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現在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9章僱員再培訓計劃進行聆訊。出席的證人包括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國彬先生、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鄭勝仕先生、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課程行政及發展)彭炳鴻先生、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李慶輝先生、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專務)梁百忍先生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多謝各位出席聆訊，前一節聆訊時間較預算長，雖然大部分出席這節聆訊的都是同一批證人，但亦有一、兩位是不同的，我在此向各位致歉。請石禮謙議員先開始提問。

Mr Abraham SHEK:

The Auditor's Report on ERB is a thorough and a comprehensive one, highlighting ten major areas of concern in the work of ERB. The issues raised by Audit raised some fundamental problems that ERB is facing as an institution.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is can ERB perform the duty that it is charged to perform in terms of providing training services for unemployed?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highlighted by the Report are: (a) non-adherence to ExCo's policy and directives in relation to provision of specific training courses and general admission criteria; weak corporate management resulting in mismatching of training courses to job vacancies in the job market; lack of adequate market information in job vacancies in designing of courses; no clear philosophy and direction of its role as a retraining body, thereby totally relying on the training bodies to decide what to train, how to train and who to train; (c) loose management control of its financial resources as it practically leaves the training bodies to decide what to charge and how to charge, resulting in wastage of resources; delegation of its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the training bodies with little control or simply very minimum supervision; (e) in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raining bodies resulting in ineffective and irrelevant courses being conducted, and again wastage of resources, financial resources.

The first question I would like to ask, and I will go through it issue by issue, is to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13, section 4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states that on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ERB is to identify occupations that have high vacancy rates and then engage the services of training bodies to provide corresponding retraining courses to unemployed people to assist them to secure a job in those occupations. Do you think that the ERB needs to make improvement in its current arrangement of relying on individual training bodies to identify job vacancies and to provide corresponding retraining courses?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局長。

Mrs Fanny LAW,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SEM):

Chairman, in fact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has in the past two years already strengthened its market research efforts and has been working much more closely with the industries to identify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this is really borne out by the fact that we have imposed a placement rate of 70 percent for the graduates of the ERB. So in fact in most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s, in particular full time programmes, the training bodies have been able to achieve this placement. This really shows that the training programmes are relevant to the job market situation.

Of course there are still areas for improvement and the ERB is working on those. Of course the Labour Department is only but one source of information on job vacancies. Much more direct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from really discussing with the various trade associations, and this is what Mr Kwong has been doing over the years.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but if you look at paragraph 2.14 there was an average of 2,700 job vacancies relating to sales personnel every month. However, the ERB did not organise any job-specific courses in this job category because you considered that the job requirements were unlikely to be met by the ERB's re-trainees.

SEM:

Yes, Mr Chairman, I will leave Mr Kwong to discuss in detail, to talk more in detail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RB trainees. I think for many of the sales jobs probably they are looking for, maybe young, younger - I do not know whether we will be stepping into the area of age discrimination here - but generally the ERB re-trainees may not fit into that sort of position, in particular if these are sales, not necessarily retail sales, but could well be sort of commission type of sales.

Mr Abraham SHEK:

But this would lead to an age discrimination issue?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SEM:

Well, in fact M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re-emphasize actually recently in one of our task forces on employment we also looked at the larg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sales area. Many of our young people, or job-seekers, are not interested in jobs which do not offer a stable income. So the large number of vacancies may not be a true reflection of the demand in the job. Like insurance sales, there would never be enough. Insurance companies would like to recruit a huge number but they do not offer a stable income.

主席：

報告書第2.15段應有助於解答石禮謙議員的問題，政府在該段回應中已指出，僱主對應徵者的要求與該局所培訓的人士，不論在年齡、經驗或學歷方面均有差異，所以再培訓局便沒有為這個工種舉辦職業技能課程。鄺先生可以再作出補充，但請你盡量精簡。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鄺勝仕先生：

多謝主席。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只是本局其中一個資料來源，我們設有僱主熱線，而各間培訓機構也有很大的僱主網絡。舉例而言，勞工處有3 000個家務助理的職位空缺，但根據再培訓局的統計，一年約有8 000個該類職位空缺。若勞工處在某類工種的職位空缺少，本局便不舉辦相關的再培訓課程，職位空缺多的工種才舉辦再培訓課程。以剛才提及職位空缺多的推銷員職位為例，應徵者須屬較年輕的組別，教育程度在中五或以上，並有相關工作經驗，而這類行業沒有底薪，收入來源主要依靠佣金，但再培訓局的培訓對象主要是針對年齡在30歲以上，學歷在中三程度以下的失業人士，這些學員需要固定的收入，因此，我們認為提供這類培訓不大適合。我們每年知悉的職位空缺有40 000個，此外，其他的機構亦會向本局提供很多就業資料。

石禮謙議員：

主席。過去一年，僱員再培訓局訓練了3萬至4萬個學員，但有50%的年齡是在30歲以下的，若是.....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不是。就年齡而言，接受再培訓的學員中有超過90%是30歲以上的。其他的人士是有就業困難或是.....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英文本第27頁圖5已有一個分析，30歲以上的學員雖不至於佔90%那麼多，但亦不是如石議員所說的50%。各位可在該頁的圖表內看到。石禮謙議員，你是否繼續跟進？

石禮謙議員：

我暫時只提出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2.13段清楚寫明，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條，再培訓局的職能之一，是找出一些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以提供相應的再培訓課程，以助失業人士在這些工作或行業中找到工作。剛才鄺先生表示，雖然銷售業人員有很多空缺，但並不適合提供再培訓課程，因為再培訓局的學員多為30歲以上的人士，我完全不明白這點。剛才行政總監鄺先生提到再培訓局設有僱主熱線，我懷疑究竟有多少僱主會致電再培訓局，要求再培訓局為他們度身訂造課程，倚靠僱主主動致電再培訓局作出報告是被動的。再培訓局應尋找空缺率高的行業，相應地提供再培訓課程，除了根據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僱主熱線外，再培訓局還可以做些甚麼以成功履行其職能呢？這是最重要的、最關鍵的問題。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剛才我提及的僱主熱線是其中一個職位空缺的資料來源，再培訓局最主要是依靠62間培訓機構百多個分布在港九各地的中心，這些培訓機構的地區網絡很廣泛，機構的職員與僱主方面也有聯絡，而且每間機構也有僱主諮詢小組。在再培訓局方面，亦有同事負責市場推廣，並從商會和報章等各方面收集資料。從我們提交予委員會的資料中，可看到再培訓局從四方八面收集資料，並經常密切注意市場上有甚麼適合學員的空缺和緊貼市場變化。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李華明議員：

主席。再培訓局的行政總監在報告書第2.18段表示，研究及發展部只有3名員工，在全面研究和發展工作上有很大的限制，並表示若擴充該部門，便須增加資源承擔。我們看不到再培訓局將來在這方面會有明顯的改善。請問鄺先生是否認為，除了該3名員工外，需增加人手才能改善研究和發展工作？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政府過往對再培訓局沒有長遠的財務承擔，因此，再培訓局辦事處只有55名僱員，我們希望把資源盡量用於再培訓計劃中。既然現時已經有那麼多資料，我們希望維持由3名同事負責研究和發展工作。即使增加人手，也只是一、兩名職員，但我們仍然希望盡量利用再培訓機構現有的網絡和資料，配合本局各種來源的資料，這樣會更有效。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關心的是成本問題。在圖二及圖三分別顯示申請機構每班每小時的平均培訓成本均有很大的差異，達一倍之多，但再培訓局往往又在開支不超逾核准預算下，會悉數發還課程開支款項予培訓機構。有些培訓機構的成本較低，有些則較高，其差額頗大。報告書第2.47段及第2.48段指出，再培訓局已開始採用單位成本制度，即以每名學員來計算，這是一種不同的做法。你在報告書第2.48段指出，以全日制家務護理課程為例，每名學員每小時的單位成本介乎25元至54元之間，當中也有整整一倍的差異。但我們無法把這個數據放回圖二及圖三中，因為你有兩種標準、兩種計算方法，你可否告訴我們，以家務助理為例，若放在圖三，應是那個標準？是G、T，還是K的標準呢？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作出對比，但我們現在完全沒有印象，究竟你這種計算方法是否合理？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我略為解釋成本差距那麼大的背景，其中有兩個主要因素，有一些是歷史因素。再培訓計劃最初推出時，我們希望擴大網絡，接觸不同層面有需求的人士，所以我們引進不同背景的培訓機構，包括教育團體、志願團體、社團和工會等。這類機構的背景當然有所不同，尤其是在職員薪酬方面，有些機構的薪酬是按政府的薪金表釐定，有些則是跟隨市場的薪酬趨勢，薪金較低；有些機構租用政府機構的地方、屋邨或社區的樓宇，租金較廉；有些機構的租金較貴；還有一些機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所獲得的津貼，有部分可用於再培訓計劃。此外，有一些機構特定的服務對象不同。因此，不同機構的薪酬及成本當然會有差距。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早期再培訓計劃相當新穎，所推出的課程也在不斷地探索市場的需求，再培訓機構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課程，雖然同是家務助理課程，但課程的長短、單元的內容，各方面都有些差異。課程成本最貴的是烹飪部分，成本較貴。因為各間機構的服務對象有些不同，若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家務助理培訓課程是針對一些較高質素的市場，例如到高級住宅區烹飪或清潔等，對學員的質素需求相應較高，而屋邨的要求則較低。所以，初期在成本方面會有些差距。

我們也很關注這個問題，在1998年，在3年策略中，再培訓局已留意這問題，重新審訂成本。我們在1999年已實施實報實銷，再整體實地考核，檢討了當時的差距原因，而我們認為當時的失業率很高，所以不能不批准成本高的機構開辦該等課程。事實上，該等機構的成本並非高至不合理的水平，根據當時實報實銷的形式，以市場來說，是一個合理價錢。有些機構的成本較低，是因為所提供的課程內容或對象不同，因此造成成本差距。本局認為首先要做的是把主要的課程標準化、系統化，用一個單元的方式，例如將來無論哪類或哪間機構開辦家務助理課程，也要提供一個主要的單元，當然如果某間機構為某種需求而提供精修單元或特加單元，例如集中在照顧老人方面，我們要提供……

主席：

鄺先生，請你的答覆略為精簡，你現在越說越深入，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除了考慮進行標準化課程以便於監察外，還推行單位成本制度。課程標準化後，例如市場上家務助理的成本指標是41元，我們便根據這個指標，要求現時成本高的培訓機構降低成本。至於成本低的培訓機構，我們為了一條龍服務，如果它能達致我們要求的服務水準，我們便可能會稍為提高其成本。現時我們要求該等培訓機構證明能提供我們所要求的服務，否則，從前成本較低的機構，本局亦未必會批准它們增加成本。故此，各間機構間的成本仍然存有差距。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李議員還想跟進？但就這個問題，還有很多位議員輪候提問，我明白各位議員也想跟進，如果劉慧卿議員和朱幼麟議員同意，我讓劉江華議員繼續跟進這個問題。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鄺先生尚未回答我的問題，剛才他所作的解釋，我們完全明白，我們已有這些資料。如果你今天不能作答，可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我剛才只是問兩個制度的運算方法。我剛才的問題是很清楚的，是就兩種制度的換算和對比。我們現在無法知道你所說的每名學員每小時的單位成本41元或54元究竟是高是低。如果你今天不能作答，可以以書面回覆，但我希望提出多一個問題，便是審計署署長建議引入競爭性招標，似乎再培訓局感到有很多困難。但你們在報告書第2.55段回應時卻表示歡迎審計署就如何制訂可行而合乎成本效益的招標制度，進一步提供意見。你們認為實行招標制度真的那麼困難嗎？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也曾研究競爭性投標的可行性，但發現成本最低的一些機構所能提供的學額、地區和對象等未必相同，例如某間成本最低的機構的培訓中心，可能只設在港島區，那麼，九龍和新界區又如何呢？成本低的多是小型機構，可以提供的培訓學額較少，若只能訓練100名學員，而家務助理每年的需求有萬多人，我們的培訓名額有1萬人，那麼一間機構怎能應付所需。因此，我們亦要批給第二成本最低的機構開辦培訓課程。其實我們現時單位成本的機制，基本上已是一個改良了和具競爭性的變相投標。

劉江華議員：

為甚麼我不覺得這是一種投標制度？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投標是由中央統籌，由上而下的。現時的再培訓計劃，優點在於網絡廣泛，下層可對地區性的需求作出即時反應，向本局建議有需要開辦的課程。我們根據各間機構的建議，計算成本後，若認為合理，而該間機構以往的表現良好的話.....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簡而言之，再培訓計劃推展的時間並非太久，再培訓局初期差不多是來者不拒，只要有機構願意，便採用實報實銷的制度批准開辦課程。發展至現在的階段，再培訓局把成本標準化，並計算平均成本。若機構提出的成本較平均成本低，再培訓局會撥出多些資源，希望該機構辦好課程；至於成本高的機構，再培訓局會酌量要求該機構跟隨標準成本。現時採用的是標準成本方式，但審計署署長認為標準成本有不足之處，建議用投標方式。行政總監認為假如採用公開投標形式，由於一間機構不能舉辦那麼多的課程，因為各間機構提供的學員名額有限，所以始終都會有成本的參差，而政府現在認為應先照顧機構的現實限制，但長遠而言，會考慮投標方式。鄺先生，我說得對嗎？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你說得對。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成本的問題。報告書圖三顯示，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家務護理課程，每班每小時平均成本由最低的516元到最高的1,341元。行政總監剛才解釋這差距是因為租金或地區等不同所造成。但據我理解，有很多培訓機構在不同地區都有不同的中心，所以其價格成本應該已經是一個平均值了。例如同一間機構，有5間不同的地區中心，其成本應該已經把5間中心的成本平均計算，才呈交再培訓局考慮，不應出現那麼極端的差距。我們現在並非只就某個地區或以租金最貴和最廉的地區來比較，而是以機構作為單位計算。若該等機構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中心，便應該已計算了一個平均成本，但仍出現那麼大的差距，這是我質疑的地方。此外，主席，我是否應該把關於培訓機構的問題也一起提出？因為再培訓局主要的支出，是用以支付數十間再培訓機構所舉辦課程的開支，所以如何監察培訓機構，是我最關注的問題。

主席：

我同意這是問題的核心，你的提問很切題。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李華明議員：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2.39段所載，我感到極為擔心，審計署指出竟然發現一些培訓機構沒有為再培訓課程備存獨立帳簿。主席是專業會計師，若機構沒有備存獨立帳簿、花費較高的開支項目沒有證明文件，而該項開支是較高昂的，薪酬也沒有證明，請問再培訓局如何監察這數十間花費數以億元公帑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的監察工作是那麼馬虎，我感到極為擔心。審計署和再培訓局均發現這個問題存在，再培訓局是否繼續撥款予那些機構開辦課程呢？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這是過往實報實銷時期的制度，再培訓局也曾聘請顧問進行研究，認為這制度確須改善，所以本局採用單位成本制度作為改善措施。

主席：

我跟進這個問題，好嗎？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一點，然後才由你跟進，因為你最熟悉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

好。你先發問。

李華明議員：

根據報告書第2.38段所載，39間培訓機構中，部分沒有專業會計人員負責備存規定的會計記錄。鄺先生剛才表示會改變有關制度，你有否規定現時所有培訓機構均須有專業會計人員負責會計記錄，並依循再培訓局的要求來做呢？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曾向培訓機構發出一些會計和財務指引，現時也要求它們清楚列出用於再培訓方面的開支，但將來本局採用單位成本的方法時，又會採用另一種會計形式。

主席：

我也想跟進報告書第2.41段。再培訓局表示已委聘了一名核數經理，並會發出多些指引，但如果再培訓局仍然不監察各間培訓機構的財務狀況，那麼，在執行指引時，你不可能期望有任何的奇蹟。所以李華明議員的批評絕對有理由，因為你們花費數以億元的公帑，卻沒有一定的保證。我了解你們會採用單位成本的計劃，但審計署署長亦清楚指出，該計劃的計算基礎，仍然是參照現時各間機構所提供的成本費用，若該機構所提供的成本是乘以2，那麼，單位成本計算方式同樣會出錯。我同意現時採用的方式較從前好，但也絕對不是一個理想的制度。我認為再培訓局在這方面不能掉以輕心，因為當中牽涉過億元的公帑，帳目委員會必定會非常嚴格地跟進這項工作。教育局籌局局長希望作出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僱員再培訓局成立初期，因為需要開辦很多培訓課程，所以招攬了過百間培訓機構，最初甚至不止此數。鄺先生上任後，已經盡量把質素較差的機構篩選出來，希望會較為集中，對再培訓局而言，也較容易進行監管。剛才提及單位成本方式是第一步，鄺先生剛才說這方式有點像投標方式。其實是他在審閱了很多建議書後，選取一個中間的數字，一個較為合理的數字，至於該數字是否便是最合理，再培訓局可以就此再進行研究。過去一年，再培訓局不斷把整套計劃制度化，例如多提供指引、統一課程、把標準的課程單元化，亦派職員視察各機構上課的情況，並聘請一位審計經理以加強審計職能等，這些措施，均顯示再培訓局正邁向更制度化。政府亦會由下年度開始，撥款4億元予再培訓局作經常性開支，政府對其要求將會更高。政府亦會與再培訓局簽訂備忘錄，希望再培訓局日後訂定更多成效指標，我相信再培訓局正逐步朝着這個方向進發。再培訓局成立初期，大家均十分關注那些款項，尤其是資源有限時，大家均希望把資源盡量花在接受培訓的學員身上，多於花在行政費用上。但既然現時審計署署長提出再培訓局在行政和監管方面都有不足之處，政府將來會與再培訓局商討是否有需要酌量增加該局在行政和監察方面的資源，但不是百分之一百地做，而是研究在哪裏“四兩撥千斤”，以進行一些更有成效的監察工作。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李華明議員清楚指出再培訓局對培訓機構的監察不足，我們理解再培訓局正強化本身的制度，但對提供服務的培訓機構暫時沒有任何要求。無論採用投標制度或單位成本制度，也應該對該等機構有最低的要求。李華明議員提出再培訓局可否要求該等機構必須有專業會計人員負責帳簿記錄等，才讓該等機構參予再培訓計劃，這方面是否有措施可以強化？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剛才鄺先生也提過，該局現在已開始撰寫很多指引，甚至包括培訓人員資歷的指引等。下一步是如何落實和執行這些指引，使這些指引不會變成“無牙老虎”。再培訓局有一個優勝之處，是一旦發現某間機構不依指引辦事，便可以隨時不再委聘該間機構繼續開辦培訓課程。

主席：

你是指包括會計方面？

教育統籌局局長：

是的。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我們最近與培訓機構簽訂的合作備忘錄，要求它們須有認可資格的會計師或核數師審核其帳目，經過核數並需確定其款項是用於再培訓課程，帳目必須呈交本局審查。本局有專人負責審查培訓機構每季以至每月的帳目是否應用於再培訓計劃。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鄺先生尚未回答我就報告書圖三提出的問題。我認為多間機構在不同地區也設有中心，因此，很多機構的成本應該已是一個平均值，不應出現那麼大的差距。請問鄺先生對此有沒有回應？還有，社會福利署署長就家務助理也採用了投標競爭的方式，但鄺先生回覆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再培訓局所採用的方式仍然是收集各間培訓機構的建議書後，再決定採用哪間機構，這並不是一個正式的投標制度。

主席：

酈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有部分培訓機構在不同地區均設有培訓中心，有些機構則只設有很少中心。如一般的教育機構在地區設有中心，平均成本會當然低，但若這些機構租用的地方，非以社會福利署優惠福利機構的租金來租用，而是以市值租金計算的話，則其租金便會較高。若培訓機構不是社署資助的志願團體，該間機構便須以市值租金來租用地方，因此，平均計算，這些機構的成本也會較其他社團高，因為有些機構甚至不須付租金，這些是補助再培訓計劃的，我們不可以期望其他機構也同樣做。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主席。關於畢業學員就業率的問題。再培訓局和審計署對就業率的定義有所不同，據我分析，審計署的計算方法較為客觀、保守、顯示的數字較不理想。我認為就業率是一個很重要的數字和指標，應該先統一該數據。政府有否考慮採用審計署的計算方法？雖然以審計署的計算方法，顯示的就業數字不理想，但50%就業率不一定是壞事。此外，有了一個較客觀的指標，可否利用這個指標來評估每一間培訓機構的表現，以此來管理培訓機構？

主席：

其實，除了培訓機構，每一個課程也是這樣。我也希望就報告書第2.8段和第2.9段提出問題，因為再培訓局現在並沒有把就業率包括在參考之列。酈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再培訓局現在已有不同類型的就業指標。過往本局的指標一般是有多少學員找到工作，失業人士由失業變為就業等，這是我們最重視的指標。失業人士就業後，無須再加入綜合援助行列，政府因此可節省大量公帑。我們提供的課程較短，審計署署長建議失業人士持續就業3個月才應算是成功就業，但香港的轉職率頗高，如果所轉換的工作較原來的工作好，那麼轉工並非一件壞事。此外，因為我們現時的課程均是短期課程，我們現時未能跟進和顧及學員入職後的工作和技能的提升。審計署要求接受再培訓的學員要持續在職一段時間才可算是就業，以我們現時的資源和工作範疇來說是辦不到的。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因為大家的出發點有異，請局長幫忙。審計署署長的角度是如何向公眾交代，而不是就再培訓局的管理需要來看，現時我們討論的項目是與公帑有關的。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再培訓局現時對就業率的計算方法是無可厚非的，即在完成課程後的即時入職率。但我們應該繼續跟進，再培訓局還應計算留職率。政府將與再培訓局簽訂的備忘錄中，會要求再培訓局在培訓後的3個月、6個月、9個月，甚至1年仍需進行跟進工作，但這項工作並非沒有困難的，因為須視乎有關的學員是否合作。我們會盡量跟進，希望獲得有關留職率的資料。

主席：

大家對兼職和全職的定義亦有差異。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留職的原因可能會很多，所以將來當我們理解這些數字時亦須很小心。若有一個課程，即使接受該培訓課程的學員的留職率不高，我們亦須研究其背後的原因。否則，便會出現一些我們不希望看見的後果，便是再培訓局或培訓機構為了取易不取難，只選擇容易培訓的課程來辦，但最需要開辦的培訓課程卻可能是較難於培訓的類別。

主席：

多謝局長的承諾，我們必定會跟進。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主席。局長並未回覆我就審計署的計算方式會否較再培訓局的統計方式客觀的問題。以再培訓局的就業率計算為例，一個接受培訓的學員，如果他找到一份月入少於2,000元的工作，再培訓局也會把他計算在就業率內，我覺得此點很不合理，我認為審計署的計算方法更為客觀和實事求是。政府可否考慮採用審計署的計算方法？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認為我們需要多些指標作為參考，並非純粹單以持續留職3個月、月薪不低於從前作為指標，而是包括我剛才提出的入職率、留職率，工作模式是全職或半職、薪酬如何等作為參考。

主席：

朱議員，我們今天討論定義可能會較為困難。局長承諾會進行檢討，而檢討的結果，審計署署長會有機會看到和向本委員會表示意見，我們先讓政府的檢討完成後才再討論，好嗎？

朱幼麟議員：

我可否作出簡短的回應？

主席：

可以。

朱幼麟議員：

我認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向公眾交代的問題，數十個數據對公眾並沒有甚麼幫助，我們需要一個或數個實事求是和最客觀的數據，才能符合本委員會的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

我們要求一個簡單的指標數據，你可以把數據再細分。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認為單以數字是很容易會被人誤解或曲解，所以除了數字外，還需分析該數字背後的原因，這會較為合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朱幼麟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找到合理的數據指標，再培訓局認為就業率已很高，但審計署卻認為不高，而那數據對評核所花費的公帑是否有效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希望再討論培訓機構的問題，現在討論的是過億元的公帑，大家對政府的帳目審核非常嚴密，但對外間的機構又如何？根據報告書第2.39段和第2.40段，再培訓局在1998年所聘請的顧問已注意到，開支支付制度有很多缺點，剛才主席和李華明議員也曾提及，有關培訓機構的帳目根本沒有單據，卻可以向再培訓局申請發回款項，真是可以嗎？署長又沒有提及有關問題，再培訓局辦事處只指出這些情況是“差錯”。這些“差錯”是否合法、合情和合理呢？行政總監又指某些培訓機構的薪酬高昂，但卻沒有任何資料；花費多的開支項目又沒有任何佐證。委聘的顧問已審查過1998年的帳目，再培訓局審查1999-2000年度有關培訓機構的帳目，又發現相若的問題。再培訓局在報告書第2.41段指出，這些差錯現時應可避免，問題是否真已獲得處理？再培訓局如何處分這些機構？請問出現差錯的嚴重程度如何？在上一節聆訊，我們討論欺騙款項的問題，我們曾表示須嚴厲處理。現在未必是欺騙款項的問題，否則，署長也會直接指出來，但市民卻會問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沒有佐證，甚麼也沒有，再培訓局卻如數付款。我們現在討論不是數百元、數千元或數萬元的公帑，而是過億元的公帑。雖然不是所有機構均有差錯，但再培訓局如何處分出現差錯的機構？是否審查過後便算，雖然這些機構沒有會計師、沒有為再培訓課程備存獨立帳簿、沒有佐證，但再培訓局仍然撥款給它們，我認為如果納稅人的金錢被這樣胡亂花費便不應該。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出現這些差錯的機構數目其實很少，可能獨一無二，我們已向它們發出警告。根據1998年的顧問報告，再培訓局針對這些機構，提出各項指引和要求各培訓機構自我監管。財政方面，每年除了各機構自聘核數師審核帳目外，我們現時要求該等機構每季呈交開支等各方面的帳目，供再培訓局審查。我們正逐步作出改善措施，過往確實存在這些情況。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劉慧卿議員。我很希望鄺先生以書面清楚地列出一些證明，雖然各位議員席上的資料文件中可能附有有關資料，但因為很多議員昨晚11時許開完立法會會議後才收到資料，所以也許沒有機會詳細參閱有關資料。請鄺先生清楚指出，再培訓局所作出改善的程度為何？再培訓局向培訓機構提出甚麼正式的要求？鄺先生可否向本委員會提供一份略為精簡的撮要文件？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固然希望參閱這些資料，但報告書第2.40段指出，發現有15個機構的帳目出現差錯，並非獨一無二，因為機構不能為帳目提供證據，那麼再培訓局為甚麼仍然如數付款呢？請問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如果已經審查過有關帳目，為何會這樣胡塗呢？你們如何向納稅人交代呢？報告書第2.40段所指的15間機構，沒有獨立帳簿、沒有佐證，究竟這些機構涉及的款項共多少？再培訓局是否如數支付有關的款項予該等機構？即使已支付所有款項，但如果事後查核到該等機構出現差錯，再培訓局是否應該收回已支付的款項呢？如果該等機構沒有文件作為佐證，再培訓局為何還要支付這筆款項呢？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其實並非所有15間機構都出現報告書第2.40段所指的6項差錯，每間機構可能只有其中一、兩項差錯。再培訓局發現機構多收了款項，會要求它們退回。

劉慧卿議員：

是否全部款項已經收回？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再培訓局已全部收回有關機構多收的款項。

劉慧卿議員：

為何署長沒有在報告書內說明？

主席：

陳署長。這是否在發表報告書後的跟進工作？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我認為這項工作應由再培訓局作跟進比較適合，因為涉及的款額不大，所以我在報告書內沒有作出報告。

劉慧卿議員：

若再培訓局真能收回多支付的款項便較公平。因為報告書第2.39段及2.40段所指的情況很過分，培訓機構像不受任何監管似的。培訓機構沒有專業會計人員負責核數，有些帳目又與機構的其他開支混雜一起，分不開哪些是用於再培訓的開支，哪些是該機構本身的開支。我同意主席剛才要求再培訓局把報告書第2.39段提及的顧問報告提交予我們參閱，顧問報告中也提出了很多問題。

此外，亦請行政總監提供出現差錯的15間機構的詳細資料，包括牽涉款項多少、為何會出現帳目混亂、再培訓局收回多少款項、哪些機構收到你們發出的警告信，以及哪些機構被取消舉辦再培訓課程的資格等。任何機構帳目糾纏不清，對香港市民而言均屬高度敏感的事情，而再培訓局擁有過億元公帑，卻容忍這些機構這樣做，再培訓局的行政總監和教育統籌局局長若處理不善，是會同受譴責的。此外，朱幼麟議員剛才指出受培訓人士的就業情況。兩者皆辦不好，令人感到實在過分。

主席：

鄺先生。報告書第2.40段提到再培訓局的財務審計小組，我相信該小組必定會呈交報告，而報告內會有很多資料。該份報告和隨後的跟進工作，以及有關報告內所提及的資助機構，究竟收取了再培訓局多少款項；再培訓局在跟進後，有否要求該等機構退回多收的款項，這些資料均請你稍後以書面答覆。

劉慧卿議員：

請同時提供對這些出現差錯的機構有何處分的資料，我們希望瞭解根據你們的制度會如何處理該等機構。別人會感到很不妥當，帳目混亂，又沒有任何佐證，再培訓局卻如數付款，政府的公帑是否這樣花費的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可以向議員確保在將來的新制度下，不遵循指引辦事的培訓機構會被除名，不會再有機會舉辦任何培訓課程。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除了監察培訓機構的帳目外，再培訓局如何監察該等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培訓學員？再培訓局只以成功就業為計算準則，卻不知道他們是否真的成功就業。培訓機構建議開辦甚麼課程，再培訓局便批准他們舉辦有關課程；他們表示需要多少經費，再培訓局便會全數撥款；他們表示舉辦的課程成功，再培訓局便相信。長此下去，便會出現很大的問題。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我們所運用的是軟硬兼施的方法。在質素方面，因為培訓機構是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以往邀請他們提供培訓課程，所以我們須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以及讓他們參與改革的過程，提高課程質素和自行監管的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已在各層次的會議和培訓員工等方面下工夫。

至於強硬措施方面，我向議員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表示，我們在今年年初已提出一套整體審核的監管架構，由局的層次至再培訓局辦事處和培訓機構，學員的問卷調查及各類用家的反應等亦曾下工夫。此外，我們設立了一套成效指標，以評估各培訓機構的成效，包括有關成本單位的水平是否合理等，各方面也正在進行監察。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提出的是管理方面的問題。僱員再培訓局整體出現極嚴重的管理不善，引致很多的問題。它並非新成立的，已有8年歷史，不應發生這些事情。再培訓局由開始至今已花了約20億元；政府撥款共達16億元，而從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則收取了徵款4.9億元。政府將來每年會再撥4億元資助你們，我剛才亦提及，你們能否給我們很大的信心，你們是否有能力達到目標呢？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酈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本局向議員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內已說明，在98年年底提出一項3年工作計劃。局方正進行加強課程質素、監管和成效等一系列的工作。本局在成立初期，即98年之前的失業率並非很高。但在1998-99年間失業率飆升，我們為應付失業人士對再培訓的需求，在過去一、兩年擴展亦甚理想.....

主席：

石議員。昨天我們才收到這兩份詳細的報告。坦白說，昨天我處理至深夜仍未閱畢。但我們的程序是可以請審計署的同事協助，因他們是專業人士、有足夠的經驗和人手，若由他們協助審閱該兩份報告，並向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意見，會更有效。因這種具體的跟進工作，一直是由審計署協助，就該兩份報告的批評，可參考再培訓局的回應和審計署署長提供的初步評估，然後委員會才作出決斷，好嗎？劉慧卿議員是否想提問？

劉慧卿議員：

再培訓局尚未回答我的問題。根據報告書第2.39段至2.40段所指，再培訓局既然發現培訓機構出現不少差錯，為何還會付款予該等機構？

主席：

再培訓局在批款時有否向他們提出要求亦成疑問。

劉慧卿議員：

雖然再培訓局知道培訓機構出錯後便要求退回款項，但為何你們最初會批款呢？

主席：

反過來說，我們希望知道再培訓局在批款時曾向培訓機構提出甚麼監管上的要求，這樣才可以清楚瞭解當時監制度的寬緊。酈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一般程序是培訓機構向再培訓局提出有關開辦課程的建議，每項課程和學員所需的成本等，再培訓局便參考其他培訓機構的成本和該機構過往的表現，然後批出課程，如果該機構過往的表現欠理想，我們便會批出較少課程。

主席：

但當時顧問已指出再培訓局在批出課程時，沒有向培訓機構要求有關的資料，也沒有審核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顯示再培訓局所做的監察工作非常不足。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過去確有這種情況，本局亦察覺出這問題，故在98-99年便開始進行了連番改革，希望改善整個制度。

主席：

我明白。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想回應你剛才提出的問題。在98年進行檢討後發現不少問題，故再培訓局在98年11月訂出3年的策略，盡量把管理制度化，並發出很多指引，現正逐步整頓中。我同意劉議員所說，對管理不善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在發出指引，並提出清楚要求後，如果這些機構仍然不依循，再培訓局應嚴格執行指引和處理這些機構。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兩點。第一，局長剛才承諾會跟進有關事項，我認為花了大量公帑，便須向香港市民作出交代。我不認為學員連續就業3個月或6個月，便可顯示培訓機構所辦的課程成功與否，不論接受培訓的學員像圖三所示，每小時的成本是1,300元也好，是516元也好，總而言之，接受培訓後的學員畢業後均應找到工作。學員持續工作多久及所賺取的工資是多少等，再培訓局應提供有關的計算準則。政府投入那麼多金錢在學員身上，學員能賺取多少工資呢？是否每一位學員入職1天便不

幹，然後又再報讀另一課程？而我們又因他工作了1天，便把他視作成功就業來計算。第二，根據報告書內第2.23段，審計署注意到，部分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雖然性質相近，但名稱各有不同，令很多學員混淆不清，以致重複報讀。為何會有此種混亂的情況？你們會否作出改善？是否在管理上出現問題？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亦察覺到這些問題。以往，我們為探討市場的需求，所以各培訓機構不斷試驗哪種形式的課程最理想。我們經過98年年底的全面檢討，覺得有需要將部分主要課程系統化，例如我們最近成立了課程指導小組，由行業的諮詢小組把主要的課程系統化，現時有十多項課程已完成標準化的工作。當課程標準化後，便不會出現重複修讀的情況，因為我們已將所有資料電腦化，亦與各培訓機構聯網，一旦有學員不合乎資格或重讀，我們便能立即知道。

至於入職後的留職率問題，部分入職工資低的工作主要是家務助理，有部分是兼職的；因為有部分學員喜歡兼職工作，例如家庭主婦，她們的工資並不算低，每小時工資約有50元。如果她們每星期只工作十多小時，她們的工資以月薪計算只有2,000元。此外，我們已進行留職率的調查，包括所有為僱主而設的課程，以3個月、6個月和9個月為單位進行統計。其他全日制課程，我們會進行抽樣調查。因每年有四萬多五萬個學員，我們無法逐一作出調查，故只進行抽樣調查，研究學員的留職率。據資料顯示，學員的收入平均約6,700元。如果每年有二、三萬個學員成功就業，國民收入便會很高，同時，最重要的是他們不用重投綜援行列。再培訓與就業情況關係那麼大的，相信只有香港是這樣。事實上，再培訓是一項較長遠的投資，即使學員不是即時找到工作，但對提升學員本身的就業能力，尤其現時已推行的系統化課程，有部分可以轉移技能、軟性技巧等，將來學員從事任何工作也合用，例如加強學員運用電腦的培訓，日後不論他們從事哪種行業亦可適用。所以，我相信再培訓局對學員本身的增值提供了不少幫助。謝謝主席。

主席：

劉江華議員。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關於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和資源運用是否理想的問題。報告書第3.38段指出，審計署發現部分學員完成一項課程後，便繼續修讀另一課程，一個接一個的報讀。附錄O的學員K，修讀了多個不同的職業技能課程：酒樓點心師、辦公室助理、家務助理、保安行業、辦公室基本實務、實用簿記、裝修油漆和電力工程助理員(裝置)等。這名學員亦重讀了轉業錦囊兩次和重讀了家務助理一次——當然，他非常好學。但以這個案為例，是否顯示學員參加某個培訓課程後發覺不適用，未能作為謀生技能，以致再修讀另一項課程？再培訓局有否研究課程的成效及資源運用上是否出現問題呢？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根據報告書第3.34段，過去8年，在11萬多的學員中，只有數宗個案出現問題。有4位學員修讀7個或以上課程的紀錄，我相信這4位學員有特別的就業困難或有個別情況，我們才讓他們這樣做。有些學員可能在入職後不適應或其他的原因，不能繼續工作，便再前來向我們尋求協助，這是極為個別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

主席。審計署的方向未必和你們一樣。根據你們的資料，學員接受培訓後是否仍然會遇到就業困難的問題？而就業困難的原因是否課程不合適抑或是個別學員的問題？

主席：

我也想跟進這點，我對鄺先生剛才的答案非常有意見，但我先讓你詢問此點。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會盡量提供適合就業的課程，而我們希望學員成功就業的指標是70%。但有少部分學員只是希望學習一些技能，當他們完成課程後，未必希望立即學以致用。我們現時已向各培訓機構發出指引，須確保學員有求職的意欲，以及參考學員過往的就業資料，不能讓他們濫報有關的培訓課程。現時的電腦系統已自動顯示學員報讀課程的資料，每年只批准每名學員報讀兩個超過7天的全日制課程。故從今以後，這類重讀或濫用資源的問題將不存在，因我們很容易便會察覺出來。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鄺先生。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是向前看的問題，再培訓局會很容易回答，我們提議甚麼，再培訓局可回應將來會如何處理便可，大家目前也無法看到將來會如何。另一方面，我們要追問以往的事情。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報讀7個課程以上的學員，有4名學員有此問題。你表示在十多萬名學員中只有4名學員出現問題，這種說法絕對不正確。根據報告書第3.34段所述，審計署署長在21名曾修讀7個或以上課程的學員中，發現4名學員有問題，而非在11萬多人中只有4名學員有問題。如果以此作比例，若11萬多人中有三分之一出現問題，比率相當大；以這樣不公道的統計學引申，比例是三分之一。當然這種計算並不正確，但你不能說，十多萬人只有數名出現問題。

第二，再培訓局在回應審計署報告書時指有很多特殊理由，但審計署署長卻指出，再培訓局根本並無任何有關的紀錄和證明去說明這些所謂“exception report”，即特別紀錄。我不知你所指的特殊原因或特殊培訓困難的根據是甚麼？你在回應報告書時只作出籠統的解釋，另方面你表示你沒有此等資料，我不知你根據甚麼說他們有特殊理由。若有的話，能否以你的根據和證明來解釋學員報讀7個或以上課程的個案有甚麼特殊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有保留有關紀錄，否則審計署亦不能翻查。所有紀錄現存於電腦內。我嘗試查看該21名學員有否轉職和報讀多項課程的原因，這些個案是由1992-93年開始，而在1998-99年度學員重複修讀的次數已減少，即表示在近數年間，再培訓局的監管已逐漸改善。在推出再培訓計劃的初期，政治和經濟的情況與現時有所不同，經歷多年運作的經驗，我們體會出正確的方向和運作的模式。

主席：

請你提供書面回覆。因為你們在報告書第3.44段第5分段回應時，承認以往並沒有紀錄有關的特殊例子，我不知這7宗個案有沒有紀錄。你一方面指這是特殊情況，但另一方面又承認無證據可證明，所以我希望你在提供書面答覆時，清楚證明審計署署長所抽查的報讀7個課程或以上的學員的特殊情況是怎樣。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同意行政總監必須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分析，我剛才所提出的兩種可能性均未能準確回答。再培訓局日後如何確保學員不會濫用資源呢？鄺先生在報告書第3.44段的第5分段提出，其中一個方法是申請人須先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申領失業聲明書。若有人前往民政事務處申報失業，該處在無法作出審查的情況

下，向申請人發出聲明書，那麼，申請人取得聲明書後便可以再次報讀再培訓課程。我不清楚再培訓局提出這種防止濫用資源的新方法，成效究竟會有多大？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現時的全日制課程，學員一般受訓84小時，如果申請人不是失業人士，我相信不會因為報讀再培訓課程而請假或辭職；第二，我們的電腦系統儲存學員以往受培訓的資料，如學員經常報讀課程，但接受培訓後卻不去就業，電腦的資料會顯示出該學員曾修讀一、兩個課程或曾被介紹工作而不去做。此外，現時對所有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再培訓局要求培訓機構與申請人進行面試，以觀察其求職意欲。

劉江華議員：

鄺先生未回應我剛才的問題，是否前往民政事務處取得聲明書後便可接受再培訓呢？

主席：

先讓鄺先生回應，然後我們在內部會議再作出評估。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學員報稱失業，憑甚麼可證明呢？除非我們向社署查核申請人有否申領綜援，這方面我們亦會作出跟進。以往我們亦要求他們須前往勞工處登記求職，這是另一種處理方法。

主席：

我們在內部會議時再作討論，相信法律顧問可以協助我們瞭解這些聲明書有甚麼效用。有多位議員舉手發言，包括張宇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非常擔心濫用資源的問題，正如報告書附錄O學員K修讀有關酒樓點心師培訓班。我現在申報利益，我所代表的工會在多年前曾為這些培訓課程提供協助，但有時也感覺很灰心，不少學員接受培訓的目的，根本並非為求職，而是學懂製作點心、燒臘後便移民外地，因為很多外國人喜歡吃叉燒。

主席：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再培訓局是成功的，因為這些人不需再領取綜援。

張宇人議員：

部分學員是為了移民而報讀課程的。有些在接受培訓後，入職1天便離職，然後又可再報讀另一種課程。有部分學員是為了移民，而有部分學員上課是因為可以領取津貼。有些學員接受培訓後並非真想加入該行業，如何能杜絕被人濫用資源呢？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極需作出檢討。我們對公帑沒有被濫用欠缺信心。

主席：

所以在某程度上，指標能否令公眾建立信心是相當重要的，而不單止在運作管理模式上訂定指標。這點請局長協助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們從數據得知，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即有僱主表示他們想聘請某類技能的人而安排他們接受培訓，此等學員的就業率和留職率會較高。再培訓局每年培訓約10萬人，實在很難絕對避免有學員濫用資源。同時，我們看到學員本身可能欠缺人際關係的技巧或對工作相當揀擇，以致其就業和留職的情況均未如理想。學員在接受培訓時可能並非無意加入該行業，只是在找工作時諸多揀擇。

我始終認為，開辦再培訓課程不容易。我相信全世界也一樣，希望再培訓失業人士，使他們再就業是一項艱難的工作。同時亦非如魔術棒般，培訓短短兩個月後，便一定可以找到長期的工作。許多時候還需要不斷的跟進。我反而認為日後的工作方向，須作出更多的跟進，研究他們為何不能入職和離職的原因，考慮更多背後的因素，並非是在他們接受培訓後便完成工作。若要達致此目的，須配合很多研究和跟進工作，即“Research”和“Follow up”這兩項工作。

剛才劉議員詢問，機構開辦的課程是否欠理想，以致學員入職出現困難？是否對所須技巧訓練不足？針對這點，我們希望日後會進行問卷調查，查詢接受培訓後入職的學員對課程是否滿意和能否達致工作所需；我們亦會向僱主查詢，他們在聘用該員工後，認為該員工能否達到工作的要求，並在哪一方面須加強培訓？亦會考慮將來再培訓的工作可能需要擴展。現時再培訓的規限基本上是只准失業人士報讀，有部分人士在入職後，可能發覺技能仍未足夠工作所需，他們可往何處求助？所以，我們可能需要整體考慮培訓、再培訓、就業，以及技能提升的一系列工作，如何在統籌和配套上處理得更理想。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局長所說，應該徵詢僱主和受培訓人士的反應，研究是否大家均認為課程適用。主席，我希望提出報告書第2部分有關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

主席：

這點我也想詢問。

劉慧卿議員：

報告書第2部分提及培訓機構沒有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署提出註冊或豁免註冊申請，一旦出現問題，可能十分嚴重。政府內部亦有不同意見，部分認為這些機構不需要註冊，例如再培訓局在報告書第2.65段的意見便是，後來似乎又認為可能有需要，這些機構若完全符合標準便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否則可申請豁免註冊。這是較為奇怪的做法，局長在報告書內提及採用一般的豁免條款，局長可否清楚解釋，培訓機構不能符合教育署的註冊規定，難道便不須註冊嗎？培訓機構要提供再培訓課程，便應遵從屋宇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所訂的安全要求，安全措施是應該符合標準的，符合標準便可註冊，在註冊問題上是否有困難？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稍後請教育署署長作出補充。現時《教育條例》第3條把“學校”界定為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有8人或多於8人一起上課，這地點便算為學校，受《教育條例》的監管。一般人認為學校是小孩——即適齡就學的兒童——集中學習的地方，故此對他們的保護較嚴密，因為他們長期在該地點上課。但現時討論的是讓成人上課的再培訓課程，教授的課程範圍包括資訊科技、英語、商科、會計等，如撥入現時學校的教學範圍，便會把這類機構全納入學校的定義內，並須接受監管學校的條例規範。現時監管學校的準則較監管這類機構的更嚴緊，因此我們須考慮，究竟這類為成人而設間中上課的機構是否也須受到同樣嚴格監管呢？

現時有很多插花班、舞蹈班和其他機構所舉辦的成人課程，甚至工會舉辦的研討會等，均不在教育署管轄舉辦的課程下，無需太嚴格的遵守《消防條例》。所以我們須就此作出平衡，如要把全部這類課程納入監管，便要裝置很多設施，成本便會因而大增，甚至有些大廈或某些上課地點，根本不能符合這些規格。我們可能需修改《教育條例》，因為現時純粹從《教育條例》的角度，這些機構確實是教授英語，這是一項教育課程，但現時所討論的英語課程是讓成人在工作上運用的，所採取的做法便較為不同。除非我們修訂《教育條例》中對學校的定義，否則，便只能尋求教育署署長給予豁免或要求該機構依循《教育條例》下的要求。

主席：

議員非常關心這種狀況，均希望盡早獲得解決的方案。各方面曾作長時間的考慮，局長能否提出一個較確實的時間？如果政府修訂法例，我們會有較緊密的程序去做，但請問是否很快便有解決辦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

政府是傾向於把這類機構納入豁免範圍，因現時所討論的與《教育條例》的精神有所不同。但如提出豁免，政府便需要修例。我們不希望只是為了這點而修訂《教育條例》，因《教育條例》有很多地方已不合時宜，故需要時間來研究。至於具體的時間表，我們有一系列《教育條例》的修訂工作已進行了一半，在短期內未必可加入現時討論的事項，可能須在再下一批修訂才能作出處理，因此未必可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

主席。現時我們提出的問題是，有否機構違反法例？

教育統籌局局長：

其實並不是違反法例，這些機構只需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豁免註冊便可。

劉慧卿議員：

但機構現時沒有向教育署提出申請。

教育統籌局局長：

這些機構現時已全部補回申請。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劉慧卿議員：

所有機構已作出申請？請署長解釋現時的情況？

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

這個問題現時已暫時獲得解決。因為這些機構已正式申請豁免，我根據法例所授權力准許這些機構豁免註冊，豁免期至9月30日為止。在這段期間，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的修例。我希望強調，這些學校的安全問題並不大。審計署報告書也載述，有部分培訓中心已是位於學校、有部分是在社區中心上課；設於商業樓宇內的，亦有一定的安全標準。如果擔心有潛在的危險，我相信這問題並不大。但我們最主要是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即透過法例去解決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豁免期是至9月30日？

主席：

現在距離2001年9月還有一段時間。

劉慧卿議員：

但可以修例的時間並非很多。相信局長會知道時間表如何安排的。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說的並非甚麼犯法的事，但立法的團體是不應該知法犯法的，尤其包含教育的成分。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不相信這些團體會知法犯法，例如社區中心，它們已經符合一套消防則例。因為現時舉辦再培訓課程，而踏入了教育署所規定的課程範圍內，這些機構未必知道《教育條例》有這樣的要求。在審計署署長提出後，我們要求這類機構正式辦理申請豁免的程序，現時亦已完成有關程序。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石禮謙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3.4段有關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行政會議備忘錄載述接受再培訓的對象主要是30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但在過去1999-2000年，有19 000名學員不符合行政會議的入學規定。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其實當時行政會議的備忘錄亦給予彈性，他們表示主要是30歲或以上，並不是完全.....

石禮謙議員：

但又怎會有50%的彈性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有否50%彈性這麼高？應該沒有。

主席：

分為幾類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

是的。沒有50%那麼多。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有3項條件。第一是失業人士；第二是年齡在30歲或以上人士；第三是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人士。根據我們的紀錄，失業人士佔整體學員的93%、年齡在30歲或以上人士有89%、教育水平在中三程度以下的人士有56%。審計署長報告書所列的數據是把不能符合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均包括在內。過去數年，失業率高企，中三或中四程度的失業人士出現就業困難而前來再培訓局求助，我們無法查證其教育程度，如果他們有就業困難，難道我們不接受他們參加培訓課程嗎？我們主要針對的服務對象以失業人士佔最多，根據紀錄，在職人士佔7%，這些人多是從事兼職工作而希望轉為全職的。亦有學員在報讀時表示自己在職，但公司可能會裁員而面臨失業，我們亦會接受這些人士入讀，所以發生這種情況。

主席：

石議員剛才所指報告書圖五和圖六受僱學員和失業學員的分析。石議員的問題主要是關乎學歷方面，有46%的人士的教育程度達初中以上。我為石議員稍作跟進，行政會議在97年6月提交備忘錄時，未必清楚後來發生的情況，因當時社會經濟極佳。後來發生預料不到的情況，我們並非要求再培訓局不理會社會經濟變遷而一成不變地依法行事，我相信石議員亦無此意。但在程序上，是否需要將變更的情況向行政會議匯報呢？請問局長，在演繹備忘錄時，是否需要爭取更大的彈性，這可能是程序上的問題多於是否應該的問題。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們演繹行政會議備忘錄時，主要的培訓對象是年齡在30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我們分開個別的條件來看，報告書第3.17段已提出，就年齡方面，有88.9%學員年齡在30歲或以上。此外，行政會議要求我們需要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技能培訓，而新來港人士中，很多學歷可能會很高，但在本港卻不被承認。這類人士我們亦須處理。我認為行政會議已給予我們有相當大的彈性，只要比例並非過大，因為我們確實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認為有關的數據足可證明我們並無偏離再培訓的主要對象，即年齡在30歲或以上和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的人士。

主席：

委員會可能須判斷何謂具彈性的演繹方法。你會否同意在香港社會這個快速轉變的地區，當出現特殊狀況時，最佳的處理方法是在有機會時，多些向行政會議匯報有關的情況？審計署及委員會以往也曾作出這類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

對，主席。因為現時社會急促轉變，最近我們正進行人力需求調查，發覺不單是中三程度以下的人士須接受再培訓，中五程度以下的人士可能亦有此需要。但再培訓局因為有一套既定的做法和模式，現時教統局成立了另一個委員會，研究如何更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提升技能和接受再培訓的人士。我希望在該計劃有初步結果後再作整體的檢討，包括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的職能、統籌和協調等方面，我認為在完成一切檢討後才向行政會議匯報較為適合，而不是單一處理這問題，因再培訓局實在有需要把優先次序放於年齡在30歲或以上人士及初中程度以下的人士。我們應把其他的資源協助其餘的人士。

主席：

我亦想瞭解有關的範疇。你們認為現時已達致行政會議指令的主要目標，但亦有部分資源確被非目標人士所佔用。究竟這些課程是否欠缺學員？否則應依照原本的指標會較佳、有否這樣的選擇性？再培訓局現時給人的印象是，可能因目標對象人數不足，所以便接受其他人士報讀。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沒有這種情況，最主要視乎市場的需求。例如市場上某行業有職位空缺，要求應徵者須具某學歷程度的，而我們亦有些適合該等職位空缺的申請人，我們盡量協助主要服務對象。有部分申請人可能具中三或中四的學歷，兩者的分別其實不大，最重要是這些人有就業困難，而勞工市場亦有需求，有適合的空缺可讓失業人士應徵。再培訓局是否應作出較彈性的安排，讓他們接受再培訓課程呢？

主席：

石議員和審計署署長似乎較注重依循行政指令辦事，而鄺先生則表示應跟隨市場的需求。請問局長的意見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舉例而言，工會曾向我們提出強烈的反應，如果有一間公司倒閉，有一批人同時失業，這批人中有些的學歷可能是中三程度，而有些可能是中四或中五程度，但他們同樣沒有其他技能，大家同受單一事件所影響。而這批人希望一起報讀同一行業的再培訓課程，在這種情況下，再培訓局的處境便很為難，因為大家都需要幫助，彈性處理便是在這情況下執行的。當然，我們希望再培訓局永遠記着它主要的目標對象是中三程度以下和年齡在30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他們個別前來申請，必然會優先讓他們報讀的。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石禮謙議員：

如果認為有需要，那便向行政會議要求更改政策吧！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擔心如果真的完全開放，為了達致70%就業率、留職率等，培訓機構便可以名正言順地擇優而培訓了。如果我們能分開層次，優先服務一羣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我寧願保留某程度上的彈性。

主席：

局長實際已表明會在適當時間向行政會議匯報。行政會議是否接受或將來的新指令會否提供更大的彈性和更能照顧現時的情況等問題，將來有機會我們再作跟進。我們不應在此糾纏太久。對不起，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劉江華議員、張宇人議員，然後到劉慧卿議員。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報告書第3部分第3.49段有關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援受助人的情況。

主席：

有沒有其他同事想跟進之前的事項？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根據報告書第3.49段，很多領取綜援津貼的再培訓學員並沒有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其再培訓津貼，以致社會福利署多付了綜援津貼給他們，審計署估計，每年因此而多付的綜援津貼達200萬元，這是從2 000多名學員中作隨機抽樣調查所得。審計署估計約四成人沒有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已領取再培訓津貼，換言之，有六成人士較遵守規則。這四成人士可能是接受雙重津貼的。這類個案的資料在今年8月已交予社會福利署作全面調查，至今相隔數月，署長在此可否作出分析，這些人士是忘記了申報還是有其他原因，以及你們會如何處理？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多謝主席。就審計署提交的2 112宗個案，社會福利署已全部作出跟進調查，至本年11月30日為止已調查了九成個案，只剩下197宗仍未完成調查。在已調查的1 855宗個案中，發現涉及多付資助金額的有260宗，其餘1 655宗個案證實沒有牽涉多付資助金額，即這些學員已向社會福利署申報領取再培訓津貼，他們所領取的金額可獲豁免，不需計算於綜援金額內。換句話說，他們所取的再培訓金額並不超逾1,805元。在我們所調查的1 855宗個案中，多付資助金額的比例，並沒有如審計署長抽樣調查的估計般高達39%。我們發現出問題的只有14%。根據我們全面調查的結果，應該不會達200萬元超額資助。260宗個案涉及多付綜援資助金額是464,900多元。我們已全部作出跟進並要求綜援受助人退回社署所多付的金額。但考慮到綜援受助人是弱勢社群，經雙方協商後，應退回的金額可分期攤還，以不影響家庭經濟狀況為主。但在這260宗個案中，至今天為止，我們未能確實地證明他們是企圖或蓄意欺詐，故並不準備就這260宗個案採取起訴行動。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多謝社會福利署署長這麼快捷作出分析，讓我們知道大概情況，其實現時的情況不一定太嚴重，因此問題引申到另一點，再培訓津貼額約為1,800元，學員可能喪失綜援津貼。社署經歷了一段時間和分析了2 000多宗個案後，署長認為1,800元的再培訓津貼額是否合理、會否妨礙他們接受再培訓抑或會出現別的情況？

主席：

林太。

社會福利署署長：

多謝主席。以不多於1,805元作為豁免在綜援金額內扣除的政策，不單應用於再培訓津貼，同樣適用於其他方面，例如短時間工作的低收入家庭，以此金額為界線。我們認為1,805元相等於一名單身成年人士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是理想的平衡。政府給予一些誘因，一方面可以鼓勵綜援受助人接受再培訓和就業；另一方面，政府相信該1,805元加上綜援受助人仍可領取的綜援金額，不會造成他們長期停留在綜援系統內的誘因，故此，我認為這樣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在處理再培訓的津貼方面，以往在政策上有數次的改變。在1995年，即使領取1元再培訓津貼也須在綜援金內扣除，我認為這種做法太嚴苛；到95年至99年，任何津貼都可以豁免扣除，甚至達四、五千元也可獲豁免，我認為是太寬鬆；而99年6月開始沿用至今的制度，我認為是可以取得平衡。在最新的“自力更生計劃”下，也是沿用這概念。我們將在下月推出的“特別見習計劃”，容許社署所邀請的再培訓機構為綜援受助人進行見習培訓時，給予他們1,805元津貼，亦不會在他們的綜援金內扣除。

主席：

這項聆訊已嚴重超出預定時間，仍有兩位議員想跟進。我希望先讓張宇人議員提問，其後是劉慧卿議員。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和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問題相若，並已獲得答覆。

主席：

謝謝。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謝主席。我希望再跟進有關培訓機構的問題。報告書第4.29段、第4.30段和第4.31段，尤其是第4.31段與第2.40段的內容相若，又再指出再培訓機構不依規則辦事。這裏有新的例證，指出兩間培訓中心退還學費的申請並無文件作為佐證、導師的學歷及過往工作經驗的記錄並不完整，以及學員就業情況進行的跟進工作並不足夠。再培訓局表示已要求一些培訓機構退回不當地記入再培訓帳目內的支出。這情況使我們一再感到再培訓局的管理非常混亂。報告書內指出，再培訓局實地視察小組視察了4個培訓機構，發現有兩間培訓中心未能遵從再培訓局的規則，即只有一半機構符合要求，而再培訓局除了要求該兩間機構退回多收款項外，亦與培訓機構高層管理人員開會，以便實行補救措施。

主席。這樣實在令我們非常擔心，再培訓局好像沒有管理能力。這是今年2月至5月所發生的事件，在4個月內，為4個培訓機構進行了4次視察，發現兩個機構出現問題。再培訓局還要花時間與這些機構的管理層開會以尋找補救措施。這類問題一次又一次的被發現，正如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再培訓局成立至今已有多年，仍不能妥善地管理這類培訓機構，又花費大量公帑，請問實質收回多少款項呢？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鄺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正確的數目容後提交。但主要證明我們最近已加強實地視察，當發現不妥善之處便會跟進，並要求培訓機構作出改善。我們與培訓機構高層管理人員開會的原因，是他們的記錄不完整，可能是因機構內部行政人員調配、離任等問題而交代不清，我們要求培訓機構的高層人員就此作出改善，因為大家是合作夥伴。我們若發現培訓機構在涉及金錢的問題上處理失當，我們定會要求其退回款項。在這方面，我們已作出跟進。彭先生便是負責跟進這類事件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再培訓局能多作跟進當然好，但視察4個培訓機構，便發現其中兩個出現問題，這種情況令人擔心。培訓機構本身管理不善本來是與人無尤的，但因為它們動用的是公帑。再培訓局可能向培訓機構提出很高的標準，但培訓機構無法達到，納稅人獲悉這種情況後，會認為非常不合理。學員接受培訓後仍找不到工作，大家會感覺再培訓局一塌糊塗，我不知再培訓局須如何重組或作出處理。再培訓局應適當處理以挽回市民的信心，使人認為你們有管理培訓機構的能力、培訓機構的帳目清晰和能達到指定的要求。但再培訓局現時的表現仍然一樣，我對它的信心不大，若現在實地視察小組再視察10個培訓機構，可能會有5間出現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今年9月，我們與培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要求培訓機構須按照備忘錄內清楚列明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遵從指引辦事，如機構不能達致我們的要求，我們會把該培訓機構在名單內刪除，不再與該機構合作。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樣須刪除多少個機構呢？之後，不知還有多少間機構剩下來。

主席：

鄺先生。資助機構、教育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有很多，整個再培訓計劃的發展十分迅速和龐大，我們不排除一些專業機構在適應上可能出現困難，但令議員與公眾失去信心是一件嚴重的事情。除了注重資助的方式——現時差不多是買位的方式——還應注重如何支援有關機構的行政。再培訓局只是不斷向培訓機構發出指引和

加強監管，最終亦難解決問題。有關機構最終不能達致再培訓局的要求，而再培訓局亦無法提供協助時，再培訓局須把多少間機構除名才足夠？如果把有關機構除名，最終亦會否影響你們的計劃。凡此種種，再培訓局須作出全面考慮。是否需再三考慮向培訓中心提供支援？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我們現有55名工作人員，全面的支援未必能夠做到，但會在各階層會議中進行討論，也有工作經驗交流的工作坊，以及為有關的員工進行培訓。

主席：

我希望鄺先生會向教育統籌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汲取經驗，因她們以往在這方面也有不少經驗。現在先讓你回去考慮，請你稍後向委員會提交正式的書面回應。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培訓機構沒有適當的架構和人手，便解決不了基本的問題，除非政府撥款予培訓機構增聘人手，否則，如何向它們提供支援？但應否再撥公帑給這種培訓機構舉辦課程呢？本來培訓機構本身的問題與人無關，但它們接受公帑舉辦課程，卻不能達到既定的基本要求，我們對此種安排非常不滿，感到公帑被不明不白地花了。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已提及再培訓局現時正整頓有關的培訓機構，主要是貴精不貴多。初期確實因再培訓計劃擴展迅速，導致只要有機構申請開辦培訓課程，我們又認為會有足夠學員報讀的，便會立即批出。我們至今已積累了不少經驗，有些機構是很有經驗的社會服務團體，有的是辦學團體，我們會考慮這方面的配合，把不合規格的機構刪除。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僱員再培訓計劃

主席：

是。我多次強調這是夥伴關係，故須考慮夥伴本身的客觀條件限制，並不是純粹發出指引便可應付。如果這些社會服務機構和教育機構，根本沒有任何額外資源和經費，如希望它們舉辦培訓課程，在某程度上亦須協助它們解決問題，這方面必須作出全面考慮。局長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認為培訓機構在計算營運成本時，應把我們的要求也計算在內。當培訓機構向再培訓局申請資助前，須聘請會計師計算營運成本，如果這些機構之前並未把行政費用也計算在營運成本內，現在便應重新計算。

主席：

我希望作全面的考慮，不要只着眼於細節上。最後一個問題，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們須對鄺先生公平一點，因為我看過鄺先生提交的報告，我們在今天提出的許多問題，在這報告內已答覆了，很多問題亦已作出處理。

主席：

是。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主席。審計署提出的15項建議，我們有13項半已執行和落實了。只有1項競爭性投標，我們還須作出研究。

主席：

我們會把再培訓局呈交的報告交給審計署署長詳細審閱，看看他們是否感到滿意，因審計署報告書是由他們編製的。對不起，今天的聆訊嚴重超時，我身為主席，須向大家致歉，希望日後大家不用再回來討論同一問題。多謝出席聆訊的政府官員。

